

## 会计硕士

###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专业学位代码: 125300)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面向职业需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的会计专门人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4年)》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点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备良好会计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专业外语水平和国际视野,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人才。基本要求为:

1. 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2. 具有较扎实的会计学专业基础和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熟悉企业会计、财务、审计实务,具有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作风务实、善于沟通,具有从事较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4.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 二、培养方向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才需求和我校相关学科的办学优势，本专业学位点设置会计与财务实务、内部控制与审计等二个培养方向。

**会计与财务实务方向：**本方向培养学生掌握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理财工具及其应用、熟悉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企业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国际投融资管理等相关业务，具备综合分析和利用会计信息系统处理财务会计信息、分析和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内部控制与审计方向：**本方向培养学生熟悉内部控制与审计实务，具备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等部门从事相关业务和对外业务交流的基本能力。

## 三、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

### 1. 基本学制：2年

学生在规定期间未能修满要求学分，或未能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

### 2. 学期安排

入学第1学期的一个月，校内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选配校外企业导师，经培养方向导师组审查，报学院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1-2学期，主要进行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部分专业任选课的学习。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围绕培养方向和学习任务，撰写文献综述。

第3学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并进行开题答辩。同时完成其余部分专业任选课的学习。学期末，学位点组织校内外导师和考核组对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

第4学期，研究生应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学生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第1~3学期，研究生应参加学位点组织的现代会计与财务实务讲座。累计参加次数至少五次，每次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心得体会，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2~4学期，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并完成案例研究与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校内外导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相应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校内外导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及其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 **四、培养方式**

1. 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2. 实行导师组和校内外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参与教学。

3. 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

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4. 加强实践环节和会计实务的教学，培养实践能力。

5. 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6.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点的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实践课等模块。采用学分制，最低总学分要求为 48 个学分。各模块的最低学分要求分别为：

公共基础课：11 学分；

专业基础课：12 学分；

专业限选课：必须修满 12 学分；

专业任选课：必须修满 6 学分。专业任选课可根据培养方向和学生职业发展取向在导师指导下选课。

实践课：均为必修，7 学分。

其中，专业任选课可在根据培养方向和职业发展取向在导师指导下自由选课。

课程设置见下表：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会计硕士（MPAcc）**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11 学分
	管理经济学 Managerial Economics	48	3	1	王书平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96	6	1-2	英语 教研组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48	3	1	刘婉立 胡立新	12 学分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48	3	1	吴伟容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nagerial Accounting	48	3	2	赵贺春	
	审计理论与实务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uditing	48	3	2	陈旭霞	
非学位课	数量分析方法 Methods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32	2	1	吴振信	必须 修满 12 学 分
	管理信息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2	2	1	周卫华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Management A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32	2	1	赵继新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Business Operation	32	2	2	刘永祥	

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

	会计系统设计与财务共享 Accounting System Design and Financial Sharing	32	2	2	毕瑞祥	
	企业理财工具应用 The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Management Tools	32	2	2	黄凌灵	
专业 任 选 课	Excel 在会计管理中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Excel in Accounting Management	32	2	1	程 冉 候晓丽	必须 修满 6 学 分
	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32	2	2	白小伟 姜延书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Capital Operation and Financial Strategy	32	2	2	企业 导师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Internal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	32	2	2	王志亮	
	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32	2	2	企业 导师	
实 践 课	案例研究与开发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of Cases		2	2-4	企业 导师	必须 修满 7 学 分
	企业会计实践 Enterprise Accounting Practices		5	3-4	企业 导师	
	现代会计与财务实务讲座 The Lectures of Moder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actice			1-3	企业 导师	
	学位论文（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及毕业论文） Degree Thesis(including literature review, Proposal and Dissertation )			3-4	校内外 导师	
	总学分		48			

说明：对入学前非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专业的学生，  
应补修大学本科阶段的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管理会计、审计课程。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至少选择补修 3 门课程，并参加课程考试，补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 六、学位论文

### 1. 论文选题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体现“问题导向”，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应体现研究生掌握会计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应用价值。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相关联，一般应集中在会计、财务、审计以及与之交叉的相关管理、税务、信息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不提倡纯学术性的学位论文选题。

### 2. 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

学生应于入学后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文献综述，进行开题答辩并提交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由包括校内外导师在内的专家组进行评议，写出评议意见。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补做一次，补做仍未通过者可劝其降级。

审定的学位论文选题及计划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较大调整，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位点责任教授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进行答辩。

第 3 学期末，学生应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学位点组织校内外专家按学校中期检查的要求进行考核和评审。对论文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安排的研究生，延迟其毕业答辩时间。

### 3.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可采用案例研究报告、实务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报告等形式，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提出新的见解或解决方案，工作量饱满，体现成果的先进性和应用性。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进行检测审查，检测不合格者应延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 4.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四学期，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的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以外的 2 人以上专家评阅，其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界专家，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至少 5 人（必须含实务界专家至少 2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对通过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正式答辩，并由答辩委员会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校内外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暂无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结合实习实践或案例研究成果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